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1	0	1	0	2		授課教師： 楊芳賢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 fhynag@ncc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一 年 AB 班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民法總則(下)										3	
修課條件：	無									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本課程主要目標在於引導同學認識民法之基本概念與原則，並希望能藉本課程奠定同學將來繼續學習民法的基礎。 下學期前半說明法律行為之基本概念及相關規定，其後說明條件、期限及時效，以及權利客體等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上課時儘量採用實例與法規並重之方式說明，並提供若干案例供同學練習，並提供最高法院判決予同學閱讀。										
評量方式	一、期中考：於校定期中考週進行期中考。 二、期末考，於校定期末考週之前一週舉行，並於考後隔週，進行考題檢討。 三、上述二者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各佔百分之四十五。其餘百分之十，依上課出席及答問表現評分。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一、施啓揚，民法總則，民國九四年六月，六版(適合初學者)。 二、王澤鑑，民法總則(本書先提供實例，再進行說明，難度稍高)。 三、黃立，民法總則(有關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較豐富)。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
法律行爲

§7 法律行爲之一般規定

- 一 法律行爲之功能與要素
- 二 法律行爲之種類
- 三 意思表示：效力宣示
- 四 行爲能力
- 五 意思表示之發出與到達
- 六 意思表示之方式自由與方式強制(第七三條、第一六六條、第一六六條之一)
- 七 意思表示之解釋

§8 契約成立規定簡介 (大二 債總)

§9 有瑕疵與無效之法律行爲

- 一 私法自治原則之運作基礎
- 二 單獨及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
- 三 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
- 四 被詐欺與被脅迫之意思表示之撤銷

§10 有關法律行爲內容之規制

- 一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(以及所謂取締規定)
- 二 法律行爲違背公序良俗
- 三 消費者保護、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而締約(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)：締約協商時地位不平等、資訊不對稱

§11 法律行爲不生效力時之法律效果

- 一 法律行爲不生效力可能包括之情形
- 二 一部無效與全部無效

§12 法律行爲之附款：條件與期限、法律行爲之承認

- 一 附條件與附期限之法律行爲
- 二 法律行爲之承認

§13 代理權及其授與

- 一 代理權之一般說明
- 二 表見代理
- 三 無權代理

第三章 期日、期間及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

§14 期日與期間

§15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(權利之分類：請求權與形成權)

第四章 權利客體，物

§16 權利客體，物

第五章 權利行使之一般限制規定

§17 權利行使之一般限制規定

- 一 違反公共利益之禁止
- 二 權利濫用之禁止
- 三 誠實信用原則(重要)
- 四 自力救濟：正當防衛；緊急避難；自助行爲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楊芳賢